

附件 1:

鞍山市无条件转诊转院病种目录

根据《关于完善服务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异地就医结算便利性的通知》（辽医保发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水平和患者转诊转院治疗实际需要，经与相关医疗机构专家讨论研究，将以下 10 种疾病设定为我市无条件转诊转院病种，今后视情况变化病种可适时调整。

- 1、肝、肾、骨髓移植
- 2、胸主动脉夹层瘤
- 3、小儿淋巴瘤
- 4、烟雾病
- 5、颈椎病 C3 以上手术
- 6、脑干肿瘤
- 7、海绵窦肿瘤
- 8、小儿白血病
- 9、恶性胸腺瘤
- 10、缩窄性心包炎